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為延攬在護理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系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護理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國際護理專業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國際護理專業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國際護理專業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國際護理專業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本要點所稱之具體事蹟，係指具有以下各款之一：
  - (一)曾連續 5 年擔任醫院/護理機構或專業單位之主管。

(二) 專利產品研發者。

(三) 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 2 篇以上。

(四) 相關護理專業執業證照者。

(五) 獲國際護理專業獎項者。

(六) 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優良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五、本要點所稱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係指具有以下各款之一：

(一) 曾連續 10 年擔任醫院/護理機構或專業單位之負責人。

(二) 其他在護理專業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六、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其辦法比照教師之規定。本要點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獲國際護理專業獎項者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教評會審議。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

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各職級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亦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稱之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代寫、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